

集中解决固定资产账表、账实不符等问题，进一步夯实了资产家底，夯实了资产基础数据。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各地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采取置换、调拨和整合资产等方式，统筹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清理出租出借资产，规范资产处置流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2014年度资产处置上报、批复及调拨工作。开展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启动新一轮税务制服采购工作，编税务制服服装面料和标志采购需求，配合采购部门完成公开招标的有关评标工作。

七、基本建设管理

调整下放管理权限。下放项目库管理权限，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调整了项目排序方法和指标，明确项目库申报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实现基建项目库与基建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增强了基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明确国家税务系统基建决算审批权限，加快了竣工项目决算审批。各地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通过实行重点项目责任制和重点单位约谈制度，强化基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推进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前评审和开工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追加投资审批、中介机构竣工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等工作。完成2014年基建项目预算调整和2015年预算测算分配工作。

八、财务监督管理

扎实开展“三清”专项检查（在国家税务系统开展清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基本建设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局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对北京等13个地区深入开展“三清”专项检查，实现了“三清”专项检查3年内全覆盖。各地认真进行自查和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严格问责，建章立制。全系统清理腾退超标办公用房、超编超标车辆和停建楼堂馆所均达到100%。加强强化实有资金监控，总结评估辽宁、陕西、甘肃实有资金监控试点经验，完善监控方式，实现了实有资金账户收支余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监控。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开展银行账户自查年检，实时检查国库集中收付疑点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会计核算、收支行为不规范、违规开立银行账户等问题。各级财务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和专项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促进了各项制度的落实完善。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国家税务系统2014年部门预算、2013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财务信息化建设

按照信息管财的思路和内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深度整合现有6个财务软件业务需求，初步完成了集基础数据库、业务处理、监控管理和决策分析功能于一体的财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业务需求和总体立项。在总结评价监控试点模式的基础上，统一确定了实有资金监控模式，重点解决与6家国有

银行之间统一接口、专线连接和电子支付等技术问题，迈出了实有资金监控平台建设的关键一步。结合实施新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升级完善网络版财务软件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基建管理模块功能，妥善解决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核算和基建项目库管理等问题。升级国库集中支付软件，完善监控功能，提升集中支付实时监控能力。在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应用财政部资产管理软件，并与网络版财务软件实现数据对接，解决资产实物与财务管理“两张皮”问题。

十、财务组织建设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通知要求，配齐配强财务处（科、股）长和财务人员。截至2014年底，全国市（地）级国家税务局全部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全国县（区）级国家税务局单独设置机构的比例为48%，财务人员比上年增加了11%。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落实人才库建设规划，通过组织统一考核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选拔国家税务系统财务管理人才库，首次举办了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专业人才库培训班。各级国家税务部门积极开展省市级财务管理人才库建设工作，加大对财务人才的培养使用力度，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组织重点课题研究、参与制度建设等方式，提高基层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政策业务培训，举办了国家税务系统财务处长综合培训班和预算、资产、国库支付管理及新会计制度培训班；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根据财务人员的不同特点和岗位需求，大力开展分类分级培训。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各级财务部门认真落实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要求，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财务管理内控机制，健全财务制度体系和岗位责任体系，推进财务内控信息化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杨登新执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财务会计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简称总局）是国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承担着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等重要职责。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稳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着力推进预算资金管理改革的深化与落实，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效能建设，保障了总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的需要，促进了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一、强化科学预算意识，加强组织管理落实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多次就预算工作中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进行部署。在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和布置的各种预算、决算、绩效管理等培训和会议基础上，组织总局财务管理工作布置会议和培训研讨班。各预算单位一把手亲自带领本单位财务主管人员参会，就推进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工作带队主抓。在不断深化预算科学编报与资金管理工作上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各项管理制度不断细化，监管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资金使用效能不断提高。通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经费使用管理，形成经费使用有预算、预算执行有计划、计划支出合规范的局面，不断推进总局机关经费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二、坚持落实“三个服务”，提升预决算编报水平

在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中始终坚持“三个服务”原则。在统筹需求，确保重点，兼顾全局的前提下，“坚持服务深化改革与职能转变的需要，坚持服务依法履职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与完善市场监管机制的需要”，坚决落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的要求，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坚持有保有压，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紧紧围绕改革和履职重点领域，突出加强了商事制度改革、企业信用监管、消保维权等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尤其是把商事制度改革工作作为总局重大专项，多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司局沟通反映情况，争取两部的项目和资金支持，推动建成了中央和省级两级企业公示平台，实现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的统一公示。积极协调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会同商标局、商评委、商标审协中心开展商标业务定额成本测算工作，确定了按商标申请量预计件数和定额成本核定预算进行保障的商标经费保障机制，确立了商标审查临时人员按件计酬办法。

圆满完成2013年度决算和2015年度预算的报表编报和分析报告工作。2015年度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新增项目1个、调增项目3个，经费总额较2014年“一下”控制数同比增长6.78%。预、决算编报工作在财政部开展的评比中均获得二等奖。

三、强化执行过程监控，完善资金绩效管理

通过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监控制度，对资金执行进行有效的监控，定期采集资金运行信息汇总分析，适时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序时进度要求，确保预算资金执行目标如期实现。

在项目选择上密切联系自身部门职能，确保项目数目控制精简得当，规模高效适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督促各项目执行单位按计划执行，及时按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予以报告，力争做到指标明确，数据清晰，执行有力。

进一步细化落实了财政部绩效管理有关新规定和新要求，从整体上完善了资金绩效管理的执行流程。总局要求各司局及直属单位将所有项目资金和“三公”经费、会议支出报送详尽支出计划。2014年严格按照各项计划列支并考核，严格执行过程管理，不断深化预算管理的执行监管，切实提

高资金使用流程中的监控水平。

同时，坚持将绩效评价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切实落实财政部各项整改意见，适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2014年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的项目资金占总体项目资金比达到了51.44%。

四、落实“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对出国、招待、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实行从严审批，决算支出比预算减少了12.13%，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支出方面较预算减少了98.6万元，减少70.43%。

此外，进一步严格管理范围，针对出国（境）考察访问、教育培训、召开会议、资产购置、新闻宣传、课题研究以及公务接待等“七项经费”实行计划管理，按照从严、务实、节俭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推进财务管理部门与各预算单位和业务司局的协商沟通机制，逐步建立起更为完善合理的控制约束机制。

五、圆满完成报销核算等工作

按照各项财经法规和纪律以及财政部的有关管理要求，对日常报销、核算严格管理，不断规范相关手续，确保管理合法合规，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切实提升便捷程度。并通过改进升级账套系统，按要求对接财政部的有关改革，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账务管理。

及时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的指标划分、用款计划编报、资金支付、组织对账等工作，确保预算执行的便捷、高效。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切实做好非税收入的及时上缴和对账。

进一步强化公务卡管理工作，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有效界定现金、公务卡、支票等支付手段的界限，提高公务卡支付的比重，促使现金支付结算进一步减少，支付透明度不断提高。

六、不断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加强资产采购与管理

一是组织修订了《工商所建设标准》，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继续核准基层基础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支持中西部基层工商所建设。二是协调各有关省市局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加大对总局定点帮扶县市的支持力度，落实援疆、援藏资金，向总局定点帮扶的泰和县工商局、同江市工商局、抚远县工商局各拨付支援款项，支持各受援地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三是协调国管局批准总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和总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协调国管局配售中央国家机关干部经适房、安排周转单身公寓等。四是严格执行办公资产采购预算和配置计划，坚持阳光采购，实行采购前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和总局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中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严格依法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工作，政府采购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五是积极推进公车改革，严格按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研究制定总局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和司勤人员安置方案，专门召开会议进行政策解释宣传，落实好车辆停驶的有关规定，公车改

革工作顺利施行。

七、开展资产清理与审计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清理整顿工作，审核了2013年以来接受过审计的服务中心、行政学院、中个协、中消协、中商协、商标审协中心等6个单位的自查报告，对2年内未接受审计的离退休办、信息中心、工商报社、工商出版社、工商学会、研究中心、中消协、中广协等8个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发出审计取证单159份，审计交换意见问题115个，推动解决问题70个，较好地填补了有关单位的财务管理漏洞，有效地防范了各单位的财务管理风险。二是组织实施了对机关服务中心等3家事业单位原任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纠正、查处了有关违规违纪问题，推动了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财务资产规范管理，有力地促进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较好地发挥了内审经济监督作用。三是配合审计署对总局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情况的跟踪审计工作，协调8个司局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材料，回复审计取证单，汇总起草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较好地反映了总局有关工作情况。

八、积极组织业务培训

每年至少集中组织2次部门预算业务和资金管理工作的学习与培训，并邀请预算管理专家、部委的业务骨干前来授课讲解，传授先进经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综合司供稿 果果执笔）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各级计财部门紧紧围绕质检中心工作和质检计财工作重点，狠抓制度建设、严格财务管理、深化预算改革、规范财务行为，做了大量工作，保障了质检系统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

一、围绕重点工作加强资金保障

为切实提升支持质检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能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加大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和协调力度，不断围绕重点工作做好资金保障。重点工作新增项目（如推动“三个一”建设、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国门生物安全保障、品牌建设、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电子商务产品执法打假、国家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研究实验基地、计量认证、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及重点能效标准制修订等专项经费）均得到有效保障，部分原有重点项目也有增量。特别是在中央严控“三公”经费零增长的前提下，财政部特别增加质检总局外事经费，为质检在国际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创造了条件。2014年埃

博拉出血热持续蔓延，引发全球恐慌，成为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质检总局及时向财政部反映情况，经多次汇报沟通，报送相关申请追加材料等。12月，财政部追加埃博拉防控专项经费，检验检疫口岸现场对防控的设施设备配备的需求得到初步解决。

二、推进绩效考评管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成立质检总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提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先易后难，逐步推广、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扩大纳入财政部绩效考评试点的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质检总局要求系统内所有预算单位的所有项目全部纳入质检总局内部绩效考评范围，并选取重点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农业标准化项目经费进行实地调研。财政部对质检总局绩效管理工作给予肯定，相关刊物对质检总局农业标准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和经验进行了介绍和推广。

三、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结合财政部2015年预算编报的新要求，按照确保质检总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的原则，对各预算单位2015年部门预算“一上”和“二上”进行逐项审核，发现并及时纠正各单位在预算编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系统整体预算编制水平。由于对预算编制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质检总局不断探索和完善科学论证、精细编报的方法，预算编制工作得到财政部的充分肯定。

四、做好“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部门决算”公开有关问题的通知》，各中央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年度部门决算，包括“三公”经费、2013年财政拨款决算数和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完成公开工作。为避免因公众误读引发质疑和消极言论，对公开口径及说明进行审慎的研究，对质检工作职责及垂管单位特点进行详细说明，让公众了解业务面广、单位数量、级次多的特点，引导公众对数据客观评价。

五、推进津贴补贴改革

检验检疫三级单位津贴补贴规范工作涉及质检总局所属三级单位330个、人员1.58万人。根据财政部要求，质检总局拟定《检验检疫三级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规范津补贴实施方案》，部署推进检验检疫三级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改革。9月，印发《执行检验检疫三级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规范津补贴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暂时维持2005年津补贴水平不变、分3年过渡期以及陆路边境口岸可执行省局标准等优惠政策。使大部分单位的津贴补贴水平提高或保持不变。组织召开规范检验检疫三级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津补贴工作部署会议，扎实稳妥推进规范津补贴工作，初步建立规范化的